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光防雷”）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月，产业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设立完成，名称为“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击长空”或“产业投资基金”）。

近日，公司收到鹰击长空对外投资进展的相关书面材料，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一、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SEU536

基金名称：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01月11日

二、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对外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鹰击长空与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纵横”或“标的公司”）及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投资成都纵横的《增资协议》。成都纵横按18.28元/股的价格新发行568万股，鹰击长空拟以28,809,280元认购157.6万股，认购新增股份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成都纵横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5535556718

注册资本：65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斌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8 层 801-805 室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4 月 0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无人机、航空器、航空设备及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及螺旋桨）；研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增资协议签署日，成都纵横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任斌	2,050.2	34.17%
2	王陈	1,366.8	22.78%
3	陈鹏	603	10.05%
4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864	14.40%
5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6	3.60%
6	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成都纵横创立于 2010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全球领先的工业无人机整体解决方案。

成都纵横在飞行力学建模与仿真、空气动力风洞实验与参数辨识、飞行控制与导航、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无人机航电系统集成以及无人机应用软件开发等众多技术领域具有技术积累；产品线包括 AP/NP/MP 三种系列的无人机自驾仪、地面站等配套设备及各种应用软件，适用于各种中型、小型及微型固定翼、多旋翼、直升机及扑翼无人机，具有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全自动化以及无需调参、即装

即飞的优势，所有产品都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

成都纵横专注于大鹏 CW 系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陆续推出的 CW 系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以简单可靠的方式解决了工业无人机的起降难题。大鹏系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现广泛用于测绘、电力/石油管道巡线、环保监测、灾害监测、空中执法等领域。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任斌

己方：王陈

庚方：陈鹏

辛方：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壬方：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癸方：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以上合称“各方”，单称“一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投资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壬方、癸方合称为“原股东”。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 109,680 万元。

（2）甲方本次增发 568 万股股份，投资方按照 18.28 元/股向公司总计投资人民币 103,830,400 元，其中：

丙方投入人民币 28,809,280 元，其中 157.6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认购甲方新增的 157.6 万股股份，剩余的投资款作为认购前述新增股份的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任斌	2,050.2	31.22%
2	王陈	1,366.8	20.81%
3	陈鹏	603	9.18%

4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864	13.15%
5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6	3.29%
6	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13.70%
7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	4.17%
8	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6	2.40%
9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8	2.08%
合计		6568	100%

3、交割及增资完成

(1) 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将上述增资款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2) 若丙方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出资到位,即为违约,经甲方或戊方决定,可取消违约方本次增资的权利,股权比例根据实际到位投资款进行计算。

(3) 各方应积极配合且戊方应促使甲方其他现有股东配合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甲方主管工商局核发的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为完成标志)。

(四) 增资协议的备忘录

增资协议签订后,因鹰击长空有关注册登记尚未完成,预计出资时间将延后,并向成都纵横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出资。经成都纵横研究,同意各方出资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各方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出资,不视为违约。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属于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倘若标的公司发展不善,亦可能造成公司对产业基金的投资不能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成都纵横对此次增资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后续事项,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纵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协议及关于本次增资出资时间

延后的备忘录

3、备案函

4、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